



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3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
第四节	重要会计项目	6
第五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9
第六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2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23
第八节	公司治理	28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0
第十节	董事会报告摘要	59
第十一节	监事会报告摘要	63
第十二节	环境信息	65
第十三节	重要事项	68
第十四节	财务报表	71



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董事长靖楠、行长勉礼德、主管财务的副行长张军、财务部门负责人冯国兴保证2024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21713号）。

本年度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海原农村商业银行

英文全称：Ningxia Haiyu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英文简称： Haiyu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二、法定代表人：靖楠

三、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海原县南北街口

邮政编码：755299

客服电话：（0951）96555

四、信息披露方式

国际互联网地址：<http://www.bankyellowriver.com>

年度报告置备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有关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5年12月17日

开业日期：2019年12月6日

最近一次变更登记日期：2024年06月12日

注册登记机关：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224550850122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920H364050001

六、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及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险箱服务；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业务；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七、本行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利润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营业收入	21,685.24	21,237.81
投资收益	47.64	4.68
营业利润	12,796.54	12,847.69
营业外收支净额	-31.19	-152.13
利润总额	12,765.35	12,695.55
净利润	11,004.56	10,921.62

二、截至报告期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总资产（万元）	767,726.59	743,975.27
存款余额（万元）	544,632.72	502,652.12
贷款余额（万元）	597,740.53	567,019.03
股东权益（万元）	122,741.63	112,131.22
每股净资产（元）	23.34	21.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2.09	2.08
净资产收益率（%）	9.37	10.22

三、截止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指标(监管报送数据)

单位：％

项目	监管标准值	2024年末	2023年末
资本充足率	≥10.5	22.39	23.0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21.25	21.89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21.25	21.89
流动性比率	≥25	31.12	35.63
净稳定资金比率	≥100	138.50	139.68
流动性覆盖率	≥100	506.10	768.56
存贷比（剔除央行再贷款）	≤75	95.77	97.30
不良贷款比率	≤5	0.51	0.86
成本收入比率	≤35	37.93	36.74
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	≤10	0	0
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	≤20	0.00	0.00

四、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2024 年末	5,259.04	500.00	20.68	27,656.27	17,952.83	71,352.81	122,741.63
本年增加	0.00	0.00	0.00	1,092.16	0.00	11,004.56	10,610.41
本年减少	0.00	0.00	29.83	0.00	0.00	1,456.48	0.00
2023 年末	5,259.04	500.00	50.51	26,564.11	17,952.83	61,804.73	112,131.22

五、报告期内主要表外项目余额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0.00	0.00

第四节 重要会计项目

一、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联营企业	0.00	0.00
子公司	0.00	0.00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二、拆入、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拆入资金	0.00	30,021.62
拆出资金	0.00	0.00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三、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存放同业款项	23,749.86	28,540.78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合 计	23,749.86	28,540.78

四、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信用贷款	136,957.66	118,162.31
保证贷款	404,322.33	358,540.87
抵押贷款	64,913.82	55,313.24
质押贷款	3,736.54	47,602.89
贷款和垫款总额	609,930.34	579,619.32
应计利息	908.74	868.27
减：贷款损失准备	13,098.54	13,468.56
账面价值	597,740.53	567,019.03

五、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2023年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不良贷款	3,141.01	0.51	4,966.31	0.86
次级	661.67	0.11	1,877.59	0.32
可疑	2336.82	0.38	2,964.31	0.51
损失	142.52	0.02	124.41	0.02

六、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减值资产项目	期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原已核销资产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514.98	0.00	560.02	187.13	-1,081.96	13,180.17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抵债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2.80	0.00	0.00	0.00	0.00	12.80
合计	13,527.78	0.00	560.02	187.13	-1,081.96	13,192.97

七、风险抵补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贷款拨备率	2.57	2.42
拨备覆盖率	498.91	282.41

八、资本充足状况（监管报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级资本净额	120,589.72	112,102.92
总资本净额	127,090.73	117,904.9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1.25	21.89
一级资本充足率（%）	21.25	21.89
资本充足率（%）	22.39	23.03

九、杠杆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级资本净额	120,589.72	112,102.92
调整后的表外资产余额	43,639.08	38,122.01
杠杆率（%）	14.91	14.34

第五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2024年，海原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本行）积极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和 risk 挑战，坚持以党的建设为统领，严格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各项监管要求，始终把防范金融风险摆在重要位置，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推进内控机制体制建设，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培育风险为本的管理文化，切实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提升高质量发展实效。报告期内，经营情况保持平稳，风险状况总体可控。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健全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门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业务条线部门和营业网点共同构成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压实全面风险管理架构中各层级责任，建立起了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报告期内，本行有效传导董事会风险管理要求，严格执行风险限额。各专项风险管理部门持续开展日常监测和压力测试，业务部门与分支机构在风险偏好与限额内开展各类业务经营活动，有效把控各类经营风险。报告期末，本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等风险限额指标全部符合监管要求，均控制在风险限额目标值以内，本行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传导执行有力。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本行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投资和同业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坚决贯彻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



积极主动适应“强监管、严监管”态势，建立信用风险管理模式，健全信用风险管理架构，“四道防线”相互制衡，各自履行风险控制和监督检查职责，各部门承担本条线范围内的风险管控职能，前移了风险控制关口，提升了信用风险管理效能。持续完善信贷业务分级审批机制。本行坚持“审贷分离、分级审批、集体决策”原则，进一步健全完善贷款分级审批和集体审批制度，推动信贷业务高质量发展。强化政策执行，从总体策略、区域政策、客群政策、行业政策等维度，推动行业限额管理、客群限额管理、产品限额管理“三管齐下”，做精做深做透信贷业务。强化制度管理，完善信贷管理制度，形成自上而下、规范统一的信贷管理制度体系。规范信贷产品管理、使用，将风险控制嵌入业务流程中，将过程管理融入日常经营中，实现以管理控风险、以管理明责任、以管理促发展，增强了信贷风险管控意识。建立信贷管理检查纠偏机制，定期检查通报，促进信贷管理履职能力。强化资产分类管理，做好风险预警提示，有效提高资产分类质量。着力优化和改善存量贷款结构，合理控制潜在风险行业贷款总量，及时退出高风险行业及客户。严格落实货币市场交易各项监管要求，加强交易对手名单制管理，密切关注交易对手资质变化，前瞻性做好风险防范。组织开展信贷政策解读、授信风险审查、放款审核操作等专题培训，提高信用风险管理水平、履行信用风险管理的各项职责。

1.五级分类贷款情况

五级分类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	---------	---------

	余额 (万元)	占比 (%)	余额 (万元)	占比 (%)
正常类	571,316.96	95.32	558,797.02	96.41
关注类	25,036.62	4.18	15,855.99	2.74
次级类	645.61	0.11	1,877.59	0.32
可疑类	2,308.10	0.39	2,964.31	0.51
损失类	42.39	0.01	124.41	0.02
合计	599,349.69	100	579,619.32	100

2.各项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担保方式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万元)	占比 (%)	余额 (万元)	占比 (%)
信用贷款	127,978.63	21.35	118,162.31	20.39
保证贷款	404,322.33	67.46	358,540.87	61.86
抵押贷款	64,913.82	10.83	55,313.24	9.54
质押贷款	2,134.91	0.36	47,602.89	8.21
贷款和垫款总额	599,349.69	100	579,619.32	100

3.前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情况

客户	贷款余额 (万元)	占贷款总额比例 (%)	占资本净额比例 (%)
A 公司	1,390	0.23	1.09
B 公司	1,000	0.17	0.79
C 公司	1,000	0.17	0.79



D 公司	1,000	0.17	0.79
E 公司	1,000	0.17	0.79
F 公司	1,000	0.17	0.79
G 公司	950	0.16	0.75
H 公司	800	0.13	0.63
I 公司	749	0.12	0.59
J 公司	500	0.08	0.39
合计	9,389	1.57	7.39

4.贷款投放前十位的行业及相应比例情况

序号	行业类别	贷款余额（万元）	占贷款总额比例（%）
1	农、林、牧、渔业	399,343.45	66.63
2	个人消费	89,511.86	14.93
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3,070.72	5.52
4	批发和零售业	31,872.69	5.32
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7,339.38	4.56
6	住宿和餐饮业	11,203.33	1.87
7	制造业	2,758.00	0.46
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54.50	0.18
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44.80	0.17
10	建筑业	590.00	0.10
合计		597,788.73	99.74

（二）流动性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遵循既定资产负债管理目标和流动性风险监管的要求，通过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优化流动性风险的监测、识别与计量机制，将流动性指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确保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和稳健运营。

报告期内，董事会按要求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程序及流动性风险限额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督导高级管理层予以贯彻执行，保障了海原农商行在经营过程中流动性始终处于合规水平。高级管理层积极执行董事会决策，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管理措施不断改善，通过动态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强化资产负债管理分析，定期监控流动性风险指标，规范资金头寸管理，监测现金流缺口等措施，有效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加强流动性偏好和限额管理，定期监测大额资金流入流出、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集中度等风险指标，保持流动性稳定充足。加强清算账户头寸管理，完善头寸监测预警机制。加强资产负债配置管理，减少期限错配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加强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总量及结构优化调整，注重资金来源的匹配性、稳定性及多元化。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响应与应对能力，持续推进应急处置机制建设。严防舆情风险，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声誉突发事件对流动性造成的影响。积极参与黄河银行系统流动性风险互助机制，签订风险应急救助互助协议，通过全系统内资金调剂，有效防范和处置因资金流动性不足或突发性支付风险。

（三）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将操作风险与合规风险、案件防控紧密结合，进一步明确了操作风险偏好与容忍度，健全完善动态管理、持续优化改进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对操作风险加强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确保操作风险防控到位。本行运行管理部承担柜面操作风险的直接管理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监管重点和操作风险变化趋势，修订和完善了操作风险管理制度，细化了各业务环节操作规范和风险控制要点，确保员工在业务操作中有章可循。针对识别出的风险点，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风险控制措施，如加强员工权限管理，对关键岗位实行定期轮岗；优化业务流程，减少手工操作环节；加强系统安全防护，定期进行系统漏洞扫描和修复。定期开展业务规范操作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操作风险案例分析、合规制度解读、风险防范技巧等，有效提升了员工风险意识和合规操作水平。通过培训后测试，员工对操作风险认知度和重视程度明显提高。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总体可控。

（四）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全面风险管理策略，严格落实市场风险偏好，加强对监管政策、市场走势的动态监测和深入分析，强化市场风险管控，持续提升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水平。在密切关注市场波动，加强利率走势预判的基础上，通过及时调整资产负债产品组合和期限结构，进一步优化利率定价机制，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集中管理，合理压降存款付息成



本，减少资产负债期限错配，保持净利息收益率稳定，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行风险容忍度范围内。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市场风险事件。

（五）合规风险管理

本行始终坚持“全面性、动态性、独立性”原则，建立健全合规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有效识别和管控合规风险，确保全辖依法合规、安全稳健经营。合规风险管理工作覆盖各项业务流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根据外规及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作出实时反应和调整，从而保证本行日常经营活动的合规；合规部门人员独立履行工作职责，聚焦内控合规长效机制建设，拟定年度合规工作计划，并组织具体实施。跟踪法律、规则和准则的最新发展，准确把握法律、规则和准则对经营管理活动的影响，及时通报，提供专业咨询，为高级管理层提供合规建议；分析合规风险信息，识别合规风险，评估合规风险影响程度，形成合规风险评估结论。对存在的合规风险，提示风险或提出合规风险管理措施。加强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始终保持案防工作高压态势，坚决守牢合规风险生命线。扎实做好案件风险防控工作，层层明确和落实案件防控责任，不断健全完善案防制度体系，推动和保障案件风险排查有效开展。报告期内，本行合规风险管理持续有效，合规风险整体可控。

（六）信息科技风险

本行信息科技风险主要来自于业务中断、系统漏洞错误及管理缺陷带来的损失风险。

本行严格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主体责任，进一步梳理、掌握网络与信息系统基本情况，分析面临的安



全威胁和风险，有针对性地采取防范对策和改进措施，加强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促进安全防护能力和水平提升，预防和减少重大信息安全事件的发生，切实保障全辖网络与信息安全。聚焦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终端管理、网络空间安全、业务连续性等管理的薄弱环节，开展深入排查，及时揭示信息科技风险隐患，着力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保障业务安全稳定持续运营。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处置能力，按照“预防为主极处置”的原则，2024 年对电力中断、骨干网络设备故障、通讯线路中断等制定应急预案，能够按预案开展应急演练，进一步完善信息科技应急处置机制，提高信息系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确保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持续运行。通过数据脱敏系统，完善信息安全全生命周期管理，推进反欺诈系统建设，不断完善信贷风险预警系统功能。强化日常风险监测管理，完成中、高危漏洞修复和复测，组织开展源代码管理等供应链安全排查，完成网络与信息安全现场检查，关停高危端口和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互联网服务，提升信息科技风险防控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系统运行安全稳定，信息技术支持切实有效，信息科技风险整体可控。

（七）声誉风险管理

本行严格执行监管部门声誉风险管控要求，着力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声誉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形成声誉风险常态化管理机制，保持无重大声誉风险的良好发展态势。健全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从源头上减少声誉突发事件触发因素。严格落实声誉风险常态化管理，组织开展声誉风险事前评估，加强声誉风险识别与监测。定期开展声誉风险隐患排查，及时掌握异常行为动向。积极开展声誉风险情景



模拟和应急演练，提升应对突发不利事件的反应及处置能力。加强舆情管控工作，完善内外部舆情工作机制，加大舆情监测频次，加强信息审核管理，引导舆情态势良性发展。组织开展舆情危机处置与声誉风险管理线上教育培训，全面提高员工思想认识及应对处置能力。联动开展声誉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积极响应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升全员声誉风险意识。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八）战略风险管理

海原农商行制定了战略发展规划，对今后的业务发展、财务发展、风险管理、法人治理和内控机制建设、人员队伍建设、企业文化等提出了明确的规划和目标，紧紧围绕“三个银行”战略，扎根“三农”、聚焦“小微”、服务“县域”，培育支农支小特色，增强抵御风险能力，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主题、以机制建设为抓手、以提升内部管理为关键、以金融扶贫为契机，以更加紧迫的危机感和使命感，在转型、调整、创新、管理等方面积极探索，不断进取。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战略风险事件。

（九）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本行持续坚持“风险为本”工作理念，严格执行客户尽职调查和强化尽职调查机制，建立客户风险等级动态评估体系。落实“了解你的客户”原则，不断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有效提升洗钱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开户环节风险控制，强化高风险客户身份识别，加强客户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管理，积极采取反洗钱预防措施，通过事前防控、事中监测、事后处置三道防线全方位防控客户洗钱风险。构建严管账户排查模型，积极主动排查



账户洗钱风险，对新产品上线开展洗钱风险评估，评估本行风险控制机制的有效性，查找风险漏洞和薄弱环节，有效运用评估结果，合理配置反洗钱资源，及时督导并跟踪问题整改。对于运用反洗钱监测、实时预警系统、支付信息统计分析、账户管理报送、网络查控平台等系统，将反洗钱管理要求嵌入业务流程，打造客户、产品和地域三维风险评估体系。配合有权机构严厉打击电信诈骗犯罪活动，有效履行社会责任和反洗钱法定义务。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反洗钱风险事件。

二、内部控制

2024年，本行紧紧围绕全系统“1356”工作部署，积极应对内外部持续持严的环境变化，始终坚持全覆盖原则、制衡性原则、审慎性原则、相匹配原则，持续强化内部控制建设，保持案防工作高压态势，深耕合规文化，聚焦提升内部控制管理能力，推动规范业务行为，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依法合规开展。

海原农商行对标监管要求、内部控制目标、岗位职责，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从制度、流程、系统、人员等多维度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进一步增强海原农商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加强内控合规制度体系建设，开展风险排查与强化问题整改，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三道防线”和审计垂直管理，进一步强化规范履职、监督制约和违规违纪责任追究，坚决遏制和杜绝了大案要案的发生。综合运用岗位准入、合规培训、系统控制、行为监督、违规举报、阳光信贷回访等手段，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员工行为排查，及时发现可疑线索，尽可能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持续关注重点业务、重点人员、重点岗位，保证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不断夯实案防工作基础，印发《海原农村商业银行2023



年度案件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切实落实案防责任和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将案件防控日常工作分解到各层级、部门、岗位、人员和各项业务领域、业务环节，确保完成本行年度案件防控工作任务。组织签订《2024年度案件防控责任书》，突出案件防控主体，层层明确和落实案件防控责任，切实防范和化解案件风险。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全力做好洗钱风险自评估、客户身份识别、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培训及宣传等各项工作，有效提升全行洗钱风险防控能力。规范开展持续性的合规培训与教育，内容涵盖信贷、运行、个金、公司、电子银行、银行卡、安全保卫、风险合规、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实现员工合规操作。推进合规文化建设，组织开展多层次、高频度且覆盖全员的合规警示教育，坚持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持续引导员工牢固树立合规从业、合规运营意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平台技术创新手段，加强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纠正，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信息传递机制，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内部网站、工作会议等多种渠道，及时传递政策法规、业务信息、风险提示等内容。

报告期内，本行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三、内部审计

本行建立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体系。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批准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审议年度审计工作报告，聘任审计部负责人，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内部审计部门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监事会指导和监督，具体承担内部审计职责。

2024年，本行聚焦高风险业务、关键岗位和薄弱环节，及时开展了专



项审计、履职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同时通过审计系统预警，对各项业务操作进行实时监控和风险监测，准确把控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风险，全面监测各项业务合规稳健经营，充分发挥了审计第三道防线的风险管控作用。

（一）通过审计系统全面监测业务风险。审计人员依托审计管理系统预警信息，通过非现场核查和现场核实等监测手段，对各业务条线预警信息进行及时进行监测核查处理，有效规范柜面业务操作，引导业务人员严格按照业务操作流程和规定办理日常业务，预警信息核查排除率为100%，有效杜绝了预警风险。

（二）开展专项审计16项。围绕资产风险分类偏离度、财务收支和利润真实性、表内外投资业务、不良资产处置、关联交易、信息科技安全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征信业务管理、信贷业务、押品管理、柜面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招投标管理、党费及工会经费、薪酬管理等方面，开展专项审计16项，提交审计报告16份，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建立审计问题整改台账，进行“销号”式管理。

（三）开展经济责任审计19人次。完成了17名管理人员和2名离职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全面、公正、客观界定审计对象经济管理责任，为本行考评、任用、选拔、交流管理人员提供依据的同时，也为被审计单位加强内控管理、提高效率和增加效益提供建议。

（四）有效推进后续跟踪审计。对各项审计检查存在的问题，及时认真分析，督促相关部室、支行从严落实整改；同时针对整改结果及问题台账进行销号管理，通过现场抽查复查、现场指导纠错，督促管理部门、支行规范业务操作，增强管理制约机制，防范屡查屡犯和屡纠不改现象。



第六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一、制度建设

2024年，本行制定（修订）了《海原农村商业银行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办法（修订）》《海原农村商业银行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管理办法》《海原农村商业银行机关部门消保服务工作考核实施细则》《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营业网点文明规范服务实施细则》等4项制度，现行消保方面制度办法共17项，通过制度约束，牢固树立了“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聚焦客户需求和诉求，积极主动开展金融消费者宣教，着力构建和谐和金融消费环境。

二、机制建设

本行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制定了《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议事规则》，每年度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点、金融知识宣传工作计划，并建立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管理架构，确保提供必要的资源支持，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积极、有序、高效开展；各营业网点均张贴《投诉处理流程》，公布三级投诉电话、黄河银行系统96555客户服务中心，24小时受理客户投诉、咨询、建议等。

三、消保工作开展

（一）产品服务与管理情况。一是严格落实理财“双录”的监管要求。切实防范误导销售风险和违规私售风险，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二是落实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制度，制定了《海原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客户信息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对客户信息分类与分级、组织管理、客户信息采集和使



用管理、客户信息的技术管控、监督检查、应急处置等做了明确规定；三是妥善保管所收集的个人信息，加强对个人金融信息数据安全技术保护；四是建立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机制，对本行销售的各类产品能够覆盖售前、售中、售后全流程，披露内容涵盖产品和服务性质、特点、合同的主要条款和风险等，信息披露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原则，有利于消费者在接受产品和服务前充分了解其特点和风险；同时，对收费项目在营业网点醒目位置张贴，方便消费者监督；五是建立产品和服务审查审核制度，通过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评估，进一步加强了对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的监测与管理。

（二）金融知识宣传与教育情况。一是进一步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组织人员深入学校、社区、企业、街道进行宣传，提高了广大金融消费者的维权意识，强化金融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风险意识，积极构建和谐稳定的金融环境；二是积极组织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题培训，采取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培训与考试相结合、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方式，培训内容涉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效能提升、个人客户信息保护、网点服务营销及沟通效能提升、个人金融信息法律法规等，培训覆盖面及员工参与率均为100%。

（三）投诉应对、处理情况。一是制定了《海原农村商业银行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海原农村商业银行金融消费投诉处理实施细则》等制度，明确了投诉受理、处理流程；二是建立机构内部投诉处理应对机制。本行各营业网点设置有意愿簿、意见箱，对外公示投诉电话、信件投诉邮寄地址、投诉电子邮件网址，配备大堂经理接受现场投诉，指定合规风险部为消费者投诉处理牵头部门，接待消费者来电、来信、来访，受理媒体



投诉及承办上级管理行、监管部门、政府部门转来投诉件；三是及时处理客户投诉。2024年，海原农商行涉及各类金融消费投诉28件，有责投诉5件，无责投诉23件。投诉地区均分布在海原县，本年度无重大消费投诉事件发生。从投诉事项的业务类别看，涉及银行卡业务8件，占比28.57%；涉及贷款业务12件，占比42.86%；涉及人民币储蓄5件，占比17.86%。其他业务3件，占比10.7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一、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股东300户5259.04万股，户数较上年末减少2户，股份总额较上年末未变化。其中,法人股8户2195.21万股，占股本总额的41.74%，户数、股本金额较上年末未变化；自然人股292户3063.83万股，占股本总额的58.26%，户数较上年末减少2户，股份总额较上年末未变化，其中：内部职工股97户，金额852.93万元，占股本总额的16.22%。按股权类型划分，现有股金全部为投资股，户数300户，占股本总额的100%。持股1%及以上股东为10户，合计持股2,502.28万元，占股本总额的47.58%。

单位：万股、%

项 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较上年增减	
	金额	占总股权比例	金额	占总股权比例	金额	占总股权比例
一、法人股	2,195.2076	41.74	2,195.2076	41.74	0	0
其中：国有性质股	2,062.8896	39.23	2,062.8896	39.23	0	0
其他性质股	132.3180	2.52	132.3180	2.52	0	0



二、自然人股	3,063.8305	58.26	3,063.8305	58.26	0	0
其中：内部职工股	852.93	16.22	852.93	16.22	0.00	0.00
合 计	5,259.0381	100	5,259.0381	100	0	0

二、法人股东及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一) 法人股东持股情况。法人股股东持股2195.2076万股，占总股本的41.74%。

单位：万股、%

序号	法人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较上年末增减变动
1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4.2192	21.38	0
2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9.0868	6.45	0
3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99.7918	5.70	0
4	宁夏国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99.7918	5.70	0
5	海原县瑞丰马铃薯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98.5920	1.87	0
6	宁夏回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2420	0.21	0
7	同心县俊宏实业有限公司	11.2420	0.21	0
8	宁夏俊龙实业有限公司	11.2420	0.21	0

(二) 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持股数额位居前十位的自然人股股东共计持股549.7771万股，占总股本的10.44%。

单位：万股、%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较上年末增减变动
1	马宗礼	86.9408	1.65	0
2	冯富贵	67.8613	1.29	0
3	杨左清	65.4409	1.24	0
4	张 念	62.5466	1.19	0
5	岳泰弟	58.0112	1.10	0
6	杨 雯	49.4008	0.94	0

7	马学英	45.3868	0.86	0
8	景海昆	43.4459	0.83	0
9	岳庭江	35.3791	0.67	0
10	穆 毅	35.3637	0.67	0

三、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主要股东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持股 5%及以上主要股东 4 户，全部为法人股东，分别为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124.22 万元，占比 21.38%；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39.09 万元，占比 6.45%；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99.79 万元，占比 5.70%；宁夏国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299.79 万元，占比 5.70%。

1.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注册资本 173333 万元，法定代表人白向阳，注册地址为宁夏银川市解放西街 35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包括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河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华尊立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宁夏农



垦集团有限公司、石嘴山市银龙煤炭有限公司、宁夏中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明德实业有限公司、内蒙古松塔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银川龙丰建材物资有限公司、银帝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大股东。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持有本行股权无质押和冻结。

2.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注册资本 223702.21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勇，注册地址为银川市新华西街 313 号。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及相关产业投资和经营；股权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等。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包括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大股东。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持有本行股权无质押和冻结。

3.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注册资本 2111146.6 万元，法定代表人是建新，注册地址为银川市北京中路 168 号。公司主营煤炭和煤制油化工，经营范围为煤炭深加工及综合利用、机械加工制造与维修、能源工程建设等。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包括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宁夏灵州矿产工程有限公司、宁夏太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环星磁业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兴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太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太阳神大酒店有限公司、神华宁夏煤业集团灵州建井



工程有限公司、宁夏宁东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宁夏灵信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宁夏煤业集团太西炭基工业有限公司等。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大股东。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持有本行股权无质押和冻结。

4.宁夏国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8 月，注册资本 149,176,000 元，法定代表人胡建中，注册地址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紫荆花商务中心 C 座 1101 室，公司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食品经营、酒类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装卸搬运、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汽车新车、汽车零配件、轮胎、橡胶制品、阀门和旋塞、润滑油、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光伏设备及元器件、新能源原动设备、太阳能热发电产品、煤炭及制品等销售。宁夏国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联方包括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国投典当有限公司、宁夏国投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宁夏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宁夏国投同创基金管理合伙企业、宁夏同创重组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等。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宁夏国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本行大股东。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持有本行股权无质押和冻结。

四、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无对外质押本行股权情况。

五、股权托管

报告期末，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已将全部股份在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集中



登记托管。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公司治理机制，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全过程，切实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突出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有效发挥，建立了以党委领导、董事会决策、经营层执行、监事会监督的“四位一体”的公司治理架构，积极发挥“三会一层”职能作用，不断加强战略管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人才科技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有效制衡和密切配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行可持续发展，为股东赢取回报，为社会创造价值。

（一）党的组织

本行党组织设置党委和党支部，并根据全辖党员情况，设立基层党支部8个，覆盖全辖15个部门、18个支行，并切实落实党委统一领导，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领导班子；高级管理层成员与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适度交叉任职。



本行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规范了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要求和程序，建立健全党委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的权责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营管理层作出决定。

（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以使股东获得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保证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股东大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有效地保证了股东大会的规范性和合规性，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提高了本行的公司治理水平。

2024年4月18日，在本行五楼会议室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46人，代表股份4464.5705万股，占总股本的84.89%。本行部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宁夏振柳律师事务所指派2名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并出具律师见证书，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审议《景海昆同志不再担任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董事》的议案；
- 2.关于审议《选举靖楠同志担任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董事》的议案。

2024年6月28日，在本行五楼会议室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44人，代表股份4560.6220万股，占总股本的86.72%。本行部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宁夏振柳律师事务所指派2名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并出具律师见证书，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等有关规



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的议案；

4.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金红利分配方案（草案）》的议案；

6.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会成员2023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监事会成员2023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主要股



东评估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审议《关于海原农村商业银行拟购置办公大楼》的议案；

14.关于审议《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海原农村商业银行2024-2026年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的议案；

16.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投资计划（草案）》的议案；

17.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经营计划（草案）》的议案；

18.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19.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2024年定向募股》的议案；

20.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进行清产核资方案》的议案；

21.关于审议《关于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官方网站平台披露信息》的议案。

2024年11月15日，在本行五楼会议室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41人，代表股份4913.0094万股，占总股本的93.42%。本行部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宁夏振柳律师事务所指派2名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并出具律师见证书，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审议《关于确定为海原农村商业银行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外审机构》的议案；
- 2.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定向募股增加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审议《关于委托黄河农村商业银行为本行招标选聘进行2024-2026年审计工作的2家备选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关于审议《关于确定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对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结果》的议案；
- 5.关于审议《关于马文多不再担任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关于审议《关于马树同不再担任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关于审议《关于推选何振华担任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关于审议《关于推选宋晓娟担任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关于审议《关于推选刘元鹏担任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关于审议《关于推选蒙喜林担任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24年11月29日,在海原农商行五楼会议室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38人,代表股份4502.9243万股,占总股本的85.62%,2024年11月29日,在本行五楼会议室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及



委托代理人38人，代表股份4502.9243万股，占总股本的85.62%。本行部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宁夏振柳律师事务所指派2名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并出具律师见证书，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信息披露采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海原农村商业银行2022-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

1.董事会基本情况。

本行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依法行使本行《章程》规定的职权。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董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以及其他日常事务。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2名，非执行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本行董事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包括学者及经济金融领域专家，熟悉经济环境，通晓金融法律法规，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金融工作经历，具备较强的知识结构和尽职意识，充分保障了董事会的决策能力。董事会成员构成能够兼顾不同利益主体，形成有效内部制衡，切实维护本行、股东及相关利益主体的合法利益。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1次，审议议案、听取监管通报等共128项，涉及全行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风险管理、

基本制度制定（修订）、薪酬管理、重大决策、消保管理、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等重要事项。

2.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董事会届次	审议事项
2月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1.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向经营层授权延长期限》的议案； 2.关于审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资金调拨超出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授权额度的审批事项》的议案； 3.关于审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从人民银行提取现金超出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授权额度的审批事项》的议案。
3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经营层工作报告及2024年工作安排》的议案； 4.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2023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公司治理自评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信息科技工作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审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业务连续性评估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审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审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评估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审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合规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16.关于审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流动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17.关于审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8.关于审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



3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次会议	19.关于审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20.关于审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表内外投资风险偏好的自评报告》的议案； 21.关于审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信息科技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22.关于审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案件防控工作自评估报告》的议案； 23.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24.关于审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5.关于审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3.0版，2024年）》的议案； 26.关于审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的议案； 27.关于审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3.0版，2024年）》的议案； 28.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9.关于审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点》的议案； 30.关于审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流动性风险防控和处置工作方案》的议案； 31.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32.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投资计划（草案）》的议案； 33.关于景海昆同志不再担任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董事长的议案； 34.关于景海昆同志不再担任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董事的议案； 35.关于推选靖楠同志担任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董事的议案； 36.关于聘任张军为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副行长的议案； 37.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高级管理层2024年度授权》的议案； 38.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营层下达2024年经营目标》的议案； 39.关于召开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0.关于调整海原农村商业银行网络金融部为一级部门的议案； 41.通报事项： （1）宁夏银保监分局非现场提示单-海原农商行； （2）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卫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辖区银行机构2023年下半年非现场监管报表数据报送情况的通报； （3）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卫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2024年春节及“两会”前安全生产隐患督查检查情况的通报。
4月1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靖楠同志担任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董事长的议案。
	1.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5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二次会议	2.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的议案； 3.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议案； 4.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金红利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洗钱类型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一季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一季度经营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经营计划（草案）》的议案； 10.关于审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关联方名录》的议案； 11.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2024年定向募股》的议案； 12.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进行清产核资》的议案； 13.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官方网站平台披露信息》的议案； 14.关于推选赵振宇担任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关于推选蒙喜林担任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关于召开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7.关于审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拟购置办公大楼的议案； 18.监管通报。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卫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辖区农村商业银行非现场监管风险提示的通知； (2)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卫监管分局关于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
6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三次（临时） 会议	1.关于审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海原农村商业银行2024-2026年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审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的议案； 3.关于审议《解聘田峥同志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9月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	4.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二季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的议案； 6.关于审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上半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信用重建管理办法（1.0版）》的议案； 9.关于审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薪酬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 10.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11.关于设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三农金融部的议案； 12.关于设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公司金融部的议案； 13.关于设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个人金融部的议案； 14.关于向中卫农村商业银行申请债券质押担保的议案； 15.关于推选刘元鹏担任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关于聘任蒙喜林担任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7.关于拟聘任靳来胜为海原农村商业银行审计部总经理的议案； 18.关于解聘靳来胜海原农村商业银行风险合规部总经理的议案； 19.关于拟聘任罗永红为海原农村商业银行风险合规部总经理的议案； 20.关于向海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捐赠办公电子设备的议案； 21.关于2024年度向“黄河银行助学基金会”捐款的议案； 22.会议通报： (1)中卫金融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海原农村商业银行上半年主要风险问题的通报》； (2)中卫金融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辖区银行机构2024年上半年信用风险防控情况的通报》； (3)中卫金融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辖区银行机构2024年二季度普惠信贷情况的通报； (4)中卫金融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海原农村商业银行2023 年度监管评级情况的通报。
	1.审议《关于确定为海原农村商业银行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外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邀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行开展主体信用评级》的议案； 3.审议《关于确定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对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结果》的议案； 4.关于审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增资扩股询价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委托黄河农村商业银行为本行招标选聘进行2024-2026年审计工作的2家备选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审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10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五次会议	8.关于审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拟核销不良贷款及信用卡不良》的议案； 9.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10.关于审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员工违规处理办法（5.0版，2024年）》的议案； 11.关于审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员工记分管理办法（1.0版，2024年）》的议案； 12.关于推选何振华担任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关于推选宋晓娟担任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关于马文多不再担任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关于马树同不再担任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关于审议《关于调整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向“关怀困境母亲”母亲邮包及“康乃馨”关爱困境妇女项目捐款》的议案； 18.审议《关于召开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六次（临时） 会议	1.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定向募股增加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重新聘请评估公司开展主体信用评级》的议案。
11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七次（临时） 会议	1.关于审议《关于对外信息披露采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海原农村商业银行2022-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内设机构改革方案》的议案； 3.关于召开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关于确定海原农商行2024年增资扩股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的议案。
12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八次会议	1.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4年上半年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三季度经营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三季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确定2024年海原农村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重要模型及关键参数》的议案； 6.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7.会议通报： （1）中卫金融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海原农村商业银行三季度主要风险问题的通报（卫金办便函〔2024〕197号）； （2）中卫金融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辖区银行机构2024年前三季度信用风险防控情



	况的通报（卫金办便函〔2024〕202号）； (3)中卫金融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辖区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卫金办便函〔2024〕192号）。
12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九次（临时） 会议	关于审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拟核销不良贷款》的议案。

3.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普惠）金融服务与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八个专业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增强了专业委员会决策的公正性、客观性和独立性。各专业委员会均能按照监管指引、本行章程和相应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组织召开会议，对各自领域的专业问题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持。

董事会下设八个专业委员会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马树同（独立董事）

委 员：靖楠、马文多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6次，审议年度审计计划、报告等事项。

（2）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马树同（独立董事）

委 员：靖楠、马文多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3次，审议年度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名录等事项。

（3）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马文多（独立董事）



委 员：靖楠、勉礼德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1次，审议薪酬管理办法等事项。

(4)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马文多（独立董事）

委 员：靖楠、马树同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5次，审议董事长、董事聘任及解聘等事项。

(5) 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勉礼德（执行董事）

委 员：李晓奕、王坤龙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5次，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等事项。

(6) 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靖楠（董事长）

委 员：勉礼德、冯军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8次，审议财务决算报告、投资计划等事项。

(7) 三农（普惠）金融服务与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靖楠（董事长）

委 员：勉礼德 王坤龙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2次，审议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情况报告等事项。

(8)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主任委员：勉礼德（行长）

委 员：李晓奕 冯军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2次，审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等事项。

4.董事履职情况。



本着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正、标准统一、科学有效、问责严格的原则，董事会重点围绕履行忠实义务、履行勤勉义务、履职专业性、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履职合规性五个维度，采取董事档案资料分析、董事行为观察、董事履职测评、与全体董事座谈等方法，通过对董事自评、互评、董事会评价、外部评估、监事会评价，对各位董事进行综合、审慎评价。2024年度，全体董事能够充分了解自身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诚信受托义务及恪守承诺，服务于本行和全体股东的最佳利益，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在股东大会的充分信任和授权及监事会的严格监督下，积极贯彻国家各项方针政策，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自觉遵守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委员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公司治理运作程序，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着力强化董事会自身建设，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水平，有效发挥了董事会决策职能。

对照董事履职评价标准，执行董事靖楠、勉礼德，独立董事马树同、马文多，外部董事王坤龙、冯军、李晓奕履职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5.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2名，均经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符合独立董事任职基本条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符合本行《章程》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马树同、马文多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参加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决策过程中不受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



位和个人影响，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讨论事项，尤其是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薪酬等事项，能够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均能发挥其专业特长，勤勉履职，认真组织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能够对本行经营管理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均能够本行《章程》和监管部门规定，报告期内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在本行工作时间不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不存在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独立董事地位谋取任何私利的相关情形。2024年独立董事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三）监事会

1.监事会基本情况。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本行《章程》规定的职权。

2024年末，本行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1名，职工监事2名，未设立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监事会会议的筹备以及其他日常事务。

监事会忠实履行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客观地对本行财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主要业务情况进行监督；在严格履行法定监督职责的同时，紧盯内控关键环节、聚焦风险管理重点、狠抓监督落实，运用会议监督、专项监督、履职评价监督、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监督、部门联动监督等多种方式，构筑了完善的监督体系，监督质效不断提升，为本行业务稳健发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广大股东和存款

人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8次监事会，召开次数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监事亲自出席人数均达到法定人数。监事会会议共审议形成决议106项，内容涵盖本行战略、资本、经营、财务、风险、内控等主要工作，全体监事均能按时参加会议。

2.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3月25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5.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公司治理自评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经营层工作报告及2024年工作安排》的议案；
	9.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信息科技工作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审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洗钱类型分析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审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审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审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16.关于审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7.关于审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报告》的议案；
	18.关于审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
	19.关于审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评估报



3月25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告》的议案；
	20.关于审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合规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21.关于审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流动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22.关于审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评估报告》的议案；
	23.关于审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信息科技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24.关于审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案件防控工作自评估报告》的议案；
	25.关于审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表内外投资风险偏好的自评报告》的议案；
	26.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投资计划（草案）》的议案；
	27.关于审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28.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授权书（2024年）》的议案；
	29.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营层下达2024年经营目标》的议案；
	30.关于审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履职评价方案》的议案；
	31.关于审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对2023年度经营层完成董事会下达经营目标任务的监督意见书》的议案；
	32.关于审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监事会工作计划》的议案；
	33.关于审议《关于对海原农村商业银行2021-2025年发展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及2023年度实际落实情况的监督评估报告》的议案；
	34.关于审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对2023年度经营及财务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评估报告》的议案；
	35.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6.关于审议《关于景海昆同志不再担任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董事长》的议案；
	37.关于审议《关于景海昆同志不再担任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董事》的议案；
	38.关于审议《关于推选靖楠同志担任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9.关于审议《关于召开海原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0.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成员2023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41.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42.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对监事会成员2023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1.关于审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洗钱类型分析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的议案；



5月28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4.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金红利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一季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一季度经营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经营计划（草案）》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关联方名录》的议案；
	11.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的议案；
	12.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进行清产核资》的议案；
	13.关于审议《关于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官方网站平台披露信息》的议案；
	14.关于审议《关于推选赵振宇担任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关于审议《关于推选蒙喜林担任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关于审议《关于召开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7.关于审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拟购置办公大楼的议案；
8月28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二季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的议案；
	6.关于审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上半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关于设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三农金融部》的议案；
	9.关于审议《关于设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公司金融部》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关于设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个人金融部》的议案；
	11.关于审议《关于向中卫农村商业银行申请债券质押担保》的议案；



	12.关于审议《关于向海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捐赠办公电子设备》的议案；
	13.关于审议《关于2024年度向“黄河银行助学基金会”捐款》的议案；
	14.关于审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对2024年上半年经营层完成董事会下达经营目标任务的监督意见书》的议案；
	15.关于审议《关于上报海原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在数据治理方面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评价报告》的议案。
10月2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审议《关于确定为海原农村商业银行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外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关于邀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行开展主体信用评级》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关于确定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对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结果》的议案；
	4.关于审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增资扩股询价方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关于委托黄河农村商业银行为本行招标选聘进行2024-2026年审计工作的2家备选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审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拟核销不良贷款及信用卡不良》的议案；
	9.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10.关于审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员工违规处理办法（5.0版，2024年）》的议案；
	11.关于审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员工记分管理办法（1.0版，2024年）》的议案；
	12.关于审议《关于推选何振华担任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议案；
	13.关于审议《关于推选宋晓娟担任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关于审议《关于马文多不再担任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关于审议《关于马树同不再担任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关于审议《关于调整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7.关于审议《关于向“关怀困境母亲”母亲邮包及“康乃馨”关爱困境妇女项目捐款》的议案；
	18.关于审议《关于召开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月1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	1.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定向募股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次会议	2.关于审议《曹永国同志不再担任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三次（临时）会议	3.关于审议《关于提名马瑛同志担任海原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4.关于审议《重新聘请评估公司开展主体信用评级》的议案。
11月2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1.关于审议《关于对外信息披露采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海原农村商业银行2022-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内设机构改革方案》的议案； 3.关于审议召开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月23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会议	1.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4年半年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三季度经营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三季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确定2024年海原农村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重要模型及关键参数》的议案； 6.关于审议《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12月2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临时）会议	1.关于审议《海原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拟核销不良贷款》的议案。

3.专门委员会会议。

由于本行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目前未设立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报告期内，未召开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

4.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本行外部监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持续关注本行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主动调查、获取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特别关注本行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可能损害存款人及中小股东权益或造成重大损失等有关事项，以客观、独立立场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外部监事均能亲自参加监事会会议，未发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独立聘请外审机构的事项。2024年外部监事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



（四）高级管理层。

本行经营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监督，并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独立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本行经营管理层设行长1名、副行长1名、行长助理3名，组成经营班子；行长对本行整体效益负责，副行长按照行长分工开展工作，行长助理按照经营分工开展工作；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任期届满可连聘连任，其离任时须接受离任审计。本着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正、标准统一、科学有效、问责严格的原则，重点围绕任职条件、战略定位及业务经营、公司治理、风险防控、案件和廉洁从业五个维度，通过对经营层自评、互评、董事会评价、外部评估、监事会评价，对各位董事进行综合、审慎评价，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层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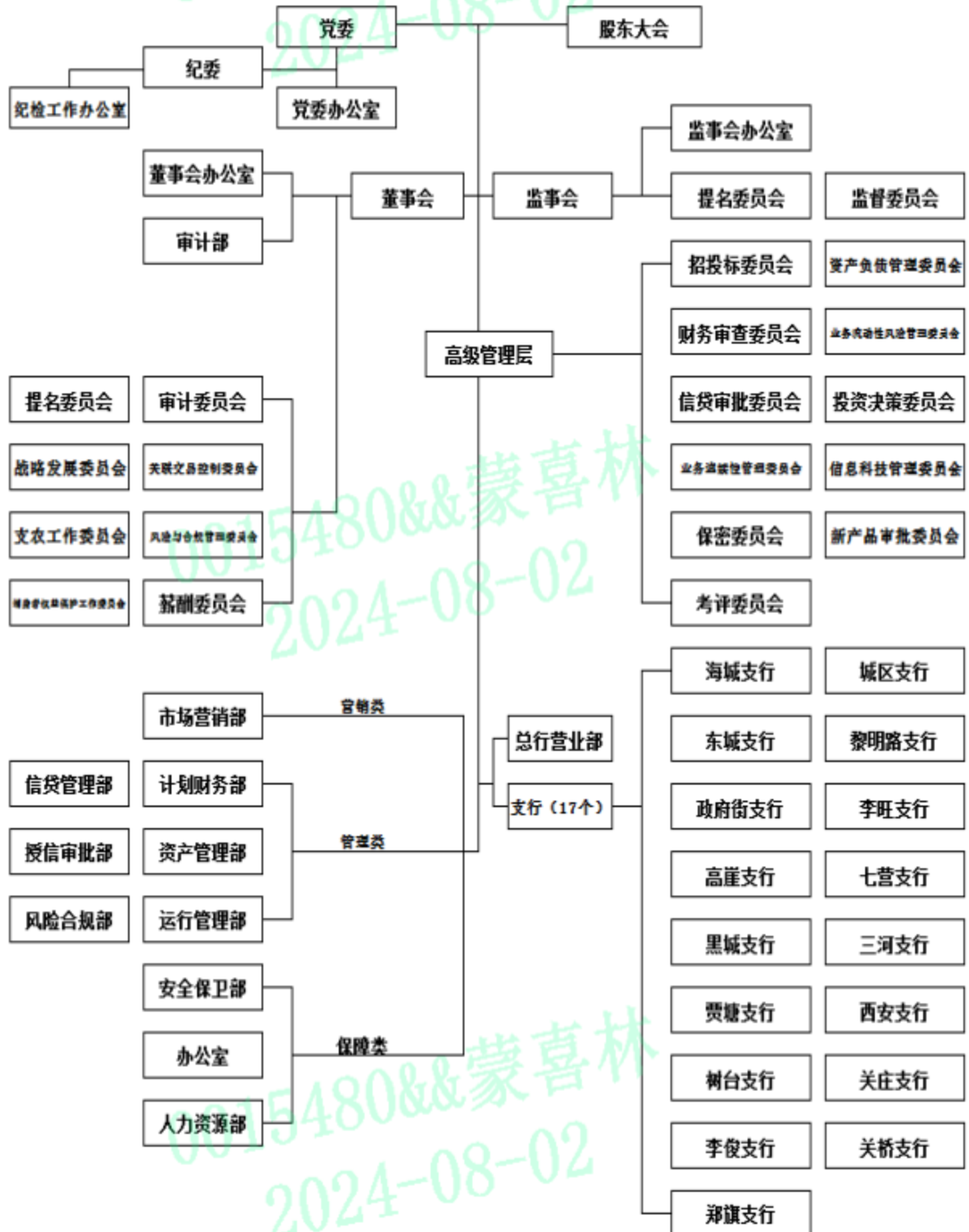
经营管理层设有资产负债委员会、招投标委员会、财务审查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保密委员会、考评委员会、业务流动性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新产品审批委员会等11个专业委员会，并下设三农金融部、个人金融部、公司金融部、运行管理部、信贷管理部、授信审批部、计划财务部、风险合规部（加挂消费者权益保护部牌子）、办公室等9个一级部门及安全保卫部1个二级部门；直属经营机构19个，为不良资产清收中心、营业部及17家支行，其中：城区支行6个，乡镇支行12个，农村支行遍布海原县乡镇，实现农村金融服务乡镇全覆盖。

二、组织架构

（一）本行组织架构。



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分支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金融许可证号码	批准开业日期	负责人
1	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海原县南北街口	B1920H364050001	2019.12.6	田申
2	海原农村商业银行黑城支行	海原县黑城镇	B1920S364050004	2019.12.6	陈龙
3	海原农村商业银行树台支行	海原县树台乡	B1920S364050003	2019.12.6	李国
4	海原农村商业银行李旺支行	海原县李旺镇	B1920S364050010	2019.12.6	张锐
5	海原农村商业银行七营支行	海原县七营镇街道	B1920S364050001	2019.12.6	吴江龙
6	海原农村商业银行三河支行	海原县新区仁和路	B1920S364050002	2019.12.6	张永宁
7	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西安支行	海原县西安乡	B1920S364050014	2019.12.6	马英涛
8	海原农村商业银行李俊支行	海原县李俊乡	B1920S364050009	2019.12.6	丁建栋
9	海原农村商业银行黎明路支行	海原县黎明路	B1920S364050006	2019.12.6	马海忠
10	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贾塘支行	海原县贾塘乡	B1920S364050005	2019.12.6	田进成
11	海原农村商业银行海城支行	海原县城政府街 10 号	B1920S364050013	2019.12.6	屈龙
12	海原农村商业银行关庄支行	海原县关庄乡	B1920S364050008	2019.12.6	黑玉龙
13	海原农村商业银行高崖支行	海原县高崖乡	B1920S364050012	2019.12.6	罗玉东
14	海原农村商业银行东城支行	海原县东城路	B1920S364050011	2019.12.6	吴亚宏
15	海原农村商业银行城区支行	海原县城建设路	B1920S364050007	2019.12.6	田进财
16	海原农村商业银行政府街支行	海原县政府街	B1920S364050015	2020.5.15	杨宝强
17	海原农村商业银行关桥支行	海原县关桥乡	B1920S364050016	2020.12.23	罗军
18	海原农村商业银行郑旗支行	海原县郑旗乡	B1920S364050017	2021.12.29	杨生万

(三) 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未发起设立村镇银行。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 务	任职 起始时间	是否在股东或其他关联 单位领取薪酬
靖 楠	男	1979年12月	执行董事、董事长	2024年6月	否
马树同	男	1982年8月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	否
勉礼德	男	1978年8月	执行董事、行长	2021年8月	否
王坤龙	男	1981年2月	外部董事	2019年12月	是
马文多	男	1982年1月	独立董事	2023年3月	否
李晓奕	男	1983年1月	外部董事	2020年9月	是
冯 军	男	1971年9月	外部董事	2023年3月	是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 务	任职 起始时间	是否在股东或其他 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曹永国	男	1966年10月	职工监事	2021年6月	否
赵永红	女	1972年10月	职工监事	2021年6月	否
刘 斌	男	1989年6月	外部监事	2022年12月	是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 务	任职起始时间
靖 楠	男	1979年12月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4年6月
勉礼德	男	1978年8月	党委副书记、行长	2022年3月
张 军	男	1974年7月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24年3月
鲁仲福	男	1980年2月	行长助理	2022年4月
范晓文	男	1988年5月	行长助理	2022年4月
程继银	男	1981年12月	行长助理	2022年4月
蒙喜林	男	1969年12月	董事会秘书	2024年12月
冯国兴	男	1984年11月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2019年12月
罗永红	女	1985年12月	风险合规部总经理	2024年10月



注：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起始时间以银保监部门核准时间为准；2.外部监事、股东监事任职起始时间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为准；3.职工监事任职起始时间以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为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本行董事。

靖楠：男，汉族，中共党员，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宁夏中宁人，1979年12月出生，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2002年6月参加工作，先后任担任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青铜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青铜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副书记、主任，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永宁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等职务，现任海原农村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勉礼德：男，回族，先中共党员，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执行董事。1978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2002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任担任过海原联社东郊信用社和三河信用社主任、办公室主任，西吉农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等职务，现任海原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执行董事。

冯军：男，汉族，中共党员，本行股东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1971年9月出生，中央党校函授本科，会计师，1990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灵州集团公用工程管理公司、宁煤集团灵武矿区水电分公司、神华宁煤集团亘元房地产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公司工作，现任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李晓奕：男，汉族，中共党员，本行股东董事，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1983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



2001 年 9 月参加工作，2008 年 8 月至今在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管，2020 年 9 月至今任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王坤龙：男，汉族，中共党员，本行股东董事，董事会三农（普惠）金融服务与绿色发展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1981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2005 年 8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黄河银行合规风险部副总经理、战略研究部副总经理，彭阳农商行监事长等职务，现任黄河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马树同：男，汉族，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1982 年 8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7 年 6 月毕业于河北地质大学（原石家庄经济学院），获经济学学士，2010 年 6 月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11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南京证券、江苏省检察院、宁夏大学新华学院、宁夏国禾律师事务所、宁夏明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工作，现任宁夏师范学院讲师，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独立董事。

马文多：男，回族，中共党员，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三农（普惠）金融服务与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1982 年 1 月出生，法学博士，2011 年 8 月至今在宁夏师范学院工作，现任宁夏师范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23 年 3 月至今任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本行监事。

曹永国：男，本行党委委员、职工监事。先后担任固原联社副主任，



隆德联社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等职务，2021 年 6 月至今任海原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监事长，2024 年 11 月解聘监事长职务，任职工监事。

赵永红：女，本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先后担任海原联社西安信用社会计，海原联社城关信用社副主任、海原联社审计部经理、海原农商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等职务，2021 年 6 月至今任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职工监事。

刘 斌：男，硕士研究生学历，本行外部监事。先后在中国农业银行宁夏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海原农村商业银行非执行董事，2023 年 1 月至今任海原农村商业银行外部监事。

（三）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靖 楠：男，汉族，中共党员，党委书记、董事长，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勉礼德：男，回族，中共党员，党委副书记、行长、执行董事，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张 军：男，汉族，中共党员，党委委员、副行长。1974 年 7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6 年 7 月参加工作，现任海原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鲁仲福：男，汉族，中共党员，行长助理。历任海原联社信贷员、客户经理、网点副主任、主任，海原农商行支行行长，2022 年 3 月至今任



本行行长助理。

范晓文：男，汉族，中共党员，行长助理。历任惠农联社综合柜员、客户经理、风险经理、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经理、办公室主任，2022 年 3 月至今任本行行长助理。

程继银：男，汉族，中共党员，行长助理。历任海原联社信贷员、客户经理、网点副主任、主任，海原农商行支行行长、信贷管理部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任本行行长助理。

蒙喜林：男，汉族，中共党员，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1969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自 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以来，在中国建设银行海原支行工作，2006 年 9 月起在海原县信用合作联社、海原农村商业银行工作，先后担任客户经理、风险合规部副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等职，2024 年 12 月至今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冯国兴：男，汉族，中共党员，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历任海原联社综合柜员、会计主管、办公室业务主办、计划财务部业务主办、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海原农商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20 年 2 月至今任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罗永红：女，回族，中共党员，风险合规部总经理。1985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宁夏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9 年 11 月参加工作，历任海原联社综合柜员、运行管理部业务主办、运行管理部副总经理、东城支行副行长、审计部总经理，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本行风险合规部总经理。

三、薪酬制度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激励机制和薪酬管理



（一）薪酬制度。

本行建立薪酬水平与经营业绩相匹配、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的薪酬管理机制，薪酬实行总额预算管理，支付给员工的年度薪酬总额综合考虑当年员工总量、结构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情况、风险控制等因素，与经营效益挂钩，同增同减，以收定支，自我约束，合理调控。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浮动薪酬、货币化福利和福利性收入、中长期激励等构成，并建立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对任期内出现重大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根据承担的责任，追索扣回部分或全部已发绩效工资和延期支付，并止付所有未支付部分。本行对风险有影响岗位人员的绩效工资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的比例按照本行绩效考核制度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延期支付期限为3年，按照等分原则，与本人任期内履职尽责情况相挂钩，视风险暴露等具体情况予以返还。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激励机制和薪酬管理。

本行薪酬管理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三个层面。股东大会负责批准董事、监事薪酬；董事会负责审议经营管理层薪酬；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层的工作及绩效考评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向股东大会汇报。

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协助董事会拟定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层的薪酬方案以及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董事监事薪酬有关规定，为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支付报酬；本行职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黄河银行根据年度目标完成情



况，并结合经营效益、业务发展、资产质量、风险控制、综合管理等指标以及风险金延期支付的要求，为职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监事会健全履职监督和考评机制，全面开展履职尽责监督，根据董事、监事、高管不同的职责特点和履职要点进行差异化评价，审慎做好履职评价。形成了本行监事会2024年度关于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考评过程中加强了与董事、高管的沟通，并将履职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告。通过履职评价，督促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一步发挥主观能动性，各司其职，高效尽职。同时，对全体监事日常履职提出了规范化要求，形成了内外部监事相互监督、评价、促进的良好氛围，有效发挥了各监事履职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依据黄河银行党委《关于景海昆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及《关于靖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本行于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靖楠同志担任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董事》的议案，4月18日，本行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景海昆同志不再担任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董事》的议案、《选举靖楠同志担任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董事》的议案，4月19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靖楠同志担任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董事长》的议案，并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卫监管分局核准，中卫监管分局于6月5日下发《关于核准靖楠任职资格的批复》（卫金复〔2024〕16号），核准靖楠任本行董事、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没有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依据2024年1月30日黄河银行党委下发《关于景海昆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宁黄银党发〔2024〕11号），任命景海昆同志为泾源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书记，免去海原农村商业银行党委书记、委员职务；2024年3月2日，黄河银行党委下发《关于靖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宁黄银党发〔2024〕48号），任命靖楠同志为海原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书记。2024年3月2日，黄河银行党委下发《关于郭建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宁黄银党发〔2024〕29号），任命张军同志为海原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2024年3月2日，黄河银行党委下发《关于张军同志任职的通知》（宁黄银党发〔2024〕36号），提名张军同志为海原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人选。2024年9月2日，经董事长提名，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蒙喜林担任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蒙喜林为本行董事会秘书，并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卫监管分局核准，中卫监管分局于12月20日下发《关于蒙喜林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批复》（卫金复〔2024〕34号），核准蒙喜林任本行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五、本行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在岗职工人数 214 人，内退 7 人，较上年末增加 5 人。员工性别结构：男职工 134 人，占比 62.62%，女职工 80 人，占比 37.38%；员工年龄结构：35 岁（含）以下 92 人，占比 42.99%，36-45 岁 71 人，占比 33.18%，46-50 岁 14 人，占比 6.54%，51-55 岁 22 人，占比 10.28%，56 岁（含）以上 15 人，占比 7.01%，员工平均年龄 39 岁；员工文化程度



结构：研究生 2 人，占比 0.93%；本科 159 人，占比 74.30%，专科 44 人，占比 20.56%，中专及以下 9 人，占比 4.21%；员工技术职称结构：经济师 11 人，占比 5.12%，会计师 5 人，占比 2.33%，助理经济师 6 人，占比 2.79%。

第十节 董事会报告摘要

2024年，董事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金融、经济、农村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历次会议决策部署，紧紧围绕黄河银行系统“1356”总体工作布局和年度股东大会确立的战略目标，统筹党纪学习教育和业务发展，立足县域、扎根本土，全面深化坚守定位、培育特色、优化结构、提质增效、释放活力“五项”理念，全力以赴推进公司治理、金融支农、业务转型、风险防控等重点工作，各项业务实现了“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实现了海原农商行高质量发展的新跨越。

一年来董事会工作主要特点：

（一）推动治理与发展融合，增强公司治理能力。以制度建设为重点，以能力建设为关键，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公司治理机制，稳步推动治理与发展深度融合，紧扣《海原农商行2021-2025年发展规划》各项目标，深入推动落实发展战略、市场定位、经营管理、风险处置等重点工作，确保完成了董事会年度既定的各项目标；围绕完善治理体系和提高治理能力长期规划，进一步优化董事结构，优化



“两会一层”履职考评机制，落实“四位一体”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各治理主体紧密配合、协调运转的机制，确保在关键问题和重大事项上，方向不偏离、决策不失误、执行不走样、监督不缺失，推动实现治理能力持续增强。

（二）突出存款营销，夯实业务根基。一是开展“赢在春天”“百日攻坚”营销活动和员工等级化评定，建立“双包抓”工作机制，推行“双挂钩”考核方案，形成了全员促营销的浓厚氛围；二是深入开展“共联共建”，有力撬动重大项目、重要资金、代发工资、上下游资金陆续归行；三是主动加强银保、银担合作，撬动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在本行开通账户，拓宽了资金渠道；四是紧盯预算类和项目类资金，促进对公存款稳定增长。

（三）强化信贷投放，拓展贷款市场份额。一是在信贷投向上坚持做农、做小、做散、做实的信贷服务方向和业务结构不偏离，坚持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路径与县域特色产业发展紧密连接，稳步推进增户扩面；二是强化政策引导布局，充分发挥利率优势、审批优势、政策优势、担保优势、保险优势，充分释放了信贷潜力，夯实了客户基础；三是坚持深耕本土、深耕农村、深耕农户，利用“黄河e贷”“兴农e贷”“新农快贷”等特色产品，畅通信贷服务“绿色通道”，大力拓展存量未授信、城镇化未授信、已脱贫未授信、新型经营主体等未授信客户群体，促进贷款市场份额稳中有增；四是聚焦县域优势特色产业，紧盯重点产业链融资需求，因地制宜、精准对接，一户一策、一企一策，提供个性化、差异化金融服务，提升了服务的粘合效应；五是采取“日推进、周督导、月考核、季排名”的推进方式，倒逼营销人员“每日有出单”“每周有进度”“每月有业绩”，促进了贷款规模的稳步增长。



（四）坚守战略定位，践行普惠金融。一是积极为民营企业解忧纾困。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小微企业、服务“三农”的市场定位，积极落实“减费让利”政策，创新服务方式、优化担保方式、降低贷款利率、细化帮扶政策、提高办贷效率、净化信用环境等政策措施，满足民营企业融资需求；二是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的过渡期政策，对有产业基础、有扩大再生产意愿和发展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有信贷资金需求的脱贫农户，以“金扶贷”和“助力款”组合方式加大信贷支持，提高金融支持的实效性；

（五）夯实基础管理，筑牢风险防控屏障。一是抓合规、强内控。常态化开展法纪教育、警示教育、安全教育等“三项教育”，使干部员工懂规矩、守纪律，知敬畏，严守底线、不触红线，为依法合规稳健经营提供可靠的制度保证、机制保障和行为规范；二是降不良、提质量。制定《海原农村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奖惩实施方案》，召开百日攻坚启动会暨不良贷款清收督战会，列出“时间表”，拿出“作战图”，划清“责任田”，形成“高管带头包大户，中层主攻重点户，全员专攻散小户”的清收思路，切实打好不良资产清收“攻坚战”；三是防风险、保安全。从细微细小处查起抓起，做到问题查不到边不放过、改不到底不罢休，做到有权就有责、有责要担当，担当要尽责，失责必追究，以最坚决的态度筑牢风险防线，守住安全底线。

（六）优化体制机制，充分释放经营活力。一是改进工作作风，提升工作执行力。召开机关工作作风整顿会议，坚决杜绝“懒、散、推、拖、拉”等不良作风，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量落实；二是推动干部能上能下，落实末位淘汰制。坚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把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



劣者汰落到实处，通过制定等级化考核方案，彻底解决摆烂、躺平、吃大锅饭、不作为、慢作为等突出问题；三是**落实轮岗机制，强化中层竞争力**。对基层网点人员进行轮岗，对工作推动不力、业绩平平的支行行长进行提醒谈话，督促中层干部切实要担当作为；坚持机关人员逢进必考原则，真正让有德、有才、有能者得到提拔重用，切实落实末等调整机制；四是**重塑经营模式，树立指标导向**。每天通过认真分析报表数据，引导广大干部职工改变经营思路，反思落后的不足与原因，倒逼管理人员抓业务促发展；五是**定期开展督导，狠抓经营指标**。每三天召开一次督导会，有力推动各项任务循序渐进。

（七）**强化党建引领作用，夯实业务发展基础**。一是坚定不移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坚持全面系统学习、及时跟进学习，在深学细照笃行中提高理论素养、夯实思想根基、坚定理想信念、升华觉悟境界、增强能力本领；二是以党委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三会一课”为引领，全面贯彻落实党建暨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捍卫“两个确立”、自觉做到“两个维护”；三是通过逐章逐条学习《条例》，引导党员干部自觉给自己“立规矩”，切实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四是组织全员开展“追寻红色足迹，缅怀革命烈士”“传承红色基因 汲取奋进力量”等主题活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进一步坚定“不忘初心跟党走，牢记使命听党话”；五是坚持党管意识形态不动摇，广泛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活动，切实将意识形态工作凝聚成干事创业的磅礴力量。

（八）**践行企业责任，助力社会公益事业**。持续将公益活动融入到客户服务及企业文化品牌建设中，2024年向社会公益捐物捐款25.18万元。



一是向海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捐赠办公电子设备合计12.18万元；二是向“康乃馨”关爱困境妇女项目捐款3万元；三是向黄河银行“希望工程圆梦行动”助学基金捐款10万元。

第十一节 监事会报告摘要

一、2024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

（一）加强履职规范，提升监事会自身建设。监事会结合自身实际，以制度建设为重点，不断健全工作机制，积极创新工作方法，规范监督机制，完善制度体系。

（二）提高业务素质，为高效履职提供了保障。积极组织监事会、审计人员参加信贷、财务、运行、审计、监管等方面业务学习培训，强化对各类大数据风控平台、数据系统的运用能力，丰富监管知识和监督技能，切实提高监督履职能力和水平。

（三）加强日常监督，积极主动履行监督职责。一是全年召开监事会会议8次，审议并通过议案106项。二是监事会分别向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了监事会在制度建设、职责履行、监督检查等方面的工作。

（四）强化会议监督，认真履行合规监督职责。一是对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股东资格、议案内容的合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二是列席董事会11次，对董事会重大决策和风险管理等进行监督；三是对党委会重大事项认真审议，充分发表意见；四是列席重要监督事项会议，提出合理化建议。

（五）突出监督重点，落实风险监督提示。重点针对存量首贷不良贷款、信用卡业务管理、抵质押品管理、安全生产领域、不良资产管理及责



任认定开展情况、经营层完成董事会下达经营目标任务情况、后续跟踪整改等方面检查发现的各类突出和具有典型性的问题,及时下发监事会监督意见书或风险提示书,督促经营层跟踪整改,提升监督实效。

(六) 强化风险监督,防范化解信用风险。按月对本行资产质量分类结果迁徙情况进行监测;按季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审查;按年监督资产风险分类的真实性及偏离度情况;定期不定期监督各类监管指标达标情况。

(七) 加强履职监督,做好董监高履职评价。一是完善董监高履职档案;二是制订了对董监高履职评价的方案;三是实事求是的对各位董监高一年来的工作、业绩和工作中的不足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

(八) 强化监督评估,为经营管理提质增效。一是落实系统两级党委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发展效能的监督;二是对现行薪酬管理制度及薪酬分配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开展了监督检查与评价。

(九) 聚焦行业发展,深入开展走访调研。针对信贷领域风险管理状况进行了调研。通过详实的调查摸底,针对经营面临的困难与挑战,揭示问题风险4个,提出意见建议3条。

(十) 加强资源共享,强化协同监督与管理。2024年度,监事会办公室会同审计部重点围绕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两大领域,深入开展监督审计,审计事项涵盖能够覆盖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二、对本行关注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 本行依法经营情况。报告期内,本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财务报告真实情况。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新会计准则完成了审计，并出具了详实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内部控制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内部控制机制和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时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在 2024 年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六) 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本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及时披露主要信息，确保全体股东能够公平地获得公司重大信息。

第十二节 环境信息

一、总体概况

2024年，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履行支农支小职责使命，切实发挥绿色金融助推绿色可持续发展的支撑作用，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面落实“稳保促”任务，全力支持“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积极推动绿色发展实践和创新，促进信贷结构“绿色”调整，有效防控环境风险，初步形成了辐射面广、影响力强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努力把本行建设成环境风险管理能力强、绿色信贷市场占有率高、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较为完善、具有良好声誉的农村商



业银行。

本行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况。

二、环境治理工作机构

（一）**董事会环境治理。**本行持续健全绿色金融工作长效机制，在董事会设立三农（普惠）金融服务与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制定议事规则，明确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主要负责审议本行三农（普惠）金融服务、绿色金融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监督三农（普惠）金融服务、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等。

（二）**经营管理层环境治理。**本行经营管理层成立专门的绿色信贷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行长担任，办公室设在信贷管理部，成员由信贷管理部、市场营销部、授信审批部等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落实监管部门关于深入推进绿色信贷工作要求，制定绿色信贷业务发展规划，研究本行绿色信贷工作措施，及时报告、反馈绿色信贷业务开展情况。

三、绿色金融工作开展情况

（一）**高度重视绿色金融工作。**本行充分认识绿色金融的重要性，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全行经营管理，明确发展目标和要求，有效加大绿色贷款投放力度，压实各层级责任，通过举办专题培训、讲座、开展绿色金融宣传等方式，不断提高全员对绿色金融的认知，促使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融入绿色服务。

（二）**完善绿色金融服务保障。**设立董事会三农（普惠）金融服务与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制定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人员组成、职责权限、议事规则等，主要负责审议本行三农（普惠）金融服务、绿色金融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监督三农（普惠）金融服务、绿色金融发



展战略执行情况等，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经营管理层成立专门的绿色信贷工作领导小组，落实监管部门关于深入推进绿色信贷工作要求，制定绿色信贷业务发展规划，研究本行绿色信贷工作措施。

（三）推动绿色信贷稳步增长。在全行范围开展绿色信贷业务知识培训，通过多种形式培训，加深基层经营行对绿色信贷理念、统计、管理的理解，促进绿色信贷业务发展。单列绿色信贷投放计划，并向支行下达绿色信贷投放目标任务，将考核压力层层传导，通过考核导向，引导全员统一绿色发展共识，全面推动绿色信贷增长。

（四）支持绿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围绕自治区绿色产业发展部署，紧跟自治区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加大金融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力度，有力支撑“1356”总体工作布局，主动创新绿色信贷产品和担保方式，促进本行信贷业务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五）加强绿色金融服务创新。推动党建联建共建，认真落实行党委“驻村金融官”决策部署，在县域148个行政村派驻“驻村金融官”，进一步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有效激发基层活力，通过创建党员示范岗、组建党员先锋队、党团员志愿服务队等形式，把金融服务送到企业、乡村和农户家中。

（六）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将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作为绿色信贷建设的基础，在信贷管理全流程中贯穿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要求，高度关注客户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清洁生产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行为；对环境违法违规客户、重大安全事故企业、节能减排重点客户、落后产能企业及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客户跟踪监测、预警报告，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

四、践行绿色节能理念



本行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节能、共享”绿色发展，深入贯彻碳达峰碳中和精神，全面落实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要求，在经营活动中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注重节能减排，努力减少能源消耗，加大绿色发展理念宣传力度，坚定不移地推动绿色金融业务持续增长，强化绿色信贷投放力度，在开展绿色经营活动产生经济效益的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全面推广节能灯具，按需开灯，合理设定空调温度，提高办公空间利用效率，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倡导员工节约粮食、实行光盘行动，努力打造绿色普惠金融农商行。

第十三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案件、重大差错、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差错。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未发生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注册资本无变化，无合并分立事项。

三、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四、重大资产处置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资产处置事项。

五、分支机构变动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增加分支机构。

六、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的任何处罚。

七、本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对关联方授信利率，均按照“企业的风险评级、债项的风险评估、借款人信用评价、担保方式及综合贡献度”等因素综合评定确定，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及本行贷款定价管理制度，不存在给其他股东合法利益造成损害及不具备合法性和公允性的情形。

1. 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末，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727.47万元，全部为关联自然人授信类关联交易，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授信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占授信类 关联交易总额比例
关联法人	0	0	0
关联自然人	727.47	0.58	100
合计	727.47	0.58	100

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本行授信余额：本行主要股东关联方4名，分别为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股本总额的21.38%；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股本总额的6.45%；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占股本总额的5.70%；宁夏国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占股本总额的5.70%。



报告期内，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本行无授信余额。

2.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1) 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截至2024年末，本行未与关联方发生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2) 服务类关联交易。截至2024年末，本行未与关联方发生服务类关联交易。

(3) 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截至2024年末，关联法人均未在本行发生存款业务，关联自然人在本行的存取款均为个人基本账户小额正常存取业务，不存在损害海原农商行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相关情况。

(二) 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本行按照相关监管政策和《章程》规定，依法合规开展关联交易，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不断加强关联交易日常监控、统计和分析，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义务，严密防控关联交易风险。一是强化关联方名单管控。本行依据监管要求，严格按照“穿透原则”识别及管理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关联人和最终受益人，持续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二是严格关联交易委员会尽职履责。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能够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报告期内召开关联交易委员会3次，审议关联交易事项4项；三是从严关联交易合规性审查审批。按照监管规定及本行相关制度要求，强化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确保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规；对关联方与本行发生的授信业务，从严进行合规性审查，确保符合《商业银行与内部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四是加强关联交易定价管理。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照一般



商业原则和正常业务程序开展，对关联方授信执行的利率，均按照“企业的风险评级、债项的风险评估、借款人信用评价、担保方式及对本行综合贡献度”等因素综合评定后确定，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及本行贷款定价管理制度；五是积极落实关联交易监测与报告。本行依规向监管机构报送关联交易数据及各项报告，确保内容准确无误。

（三）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第十四节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15,116,555.72	803,843,381.1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37,498,637.92	285,407,797.49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5,977,405,344.86	5,670,190,347.2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6,346,868.21	230,823,335.92
-债权投资	337,094,264.80	387,297,107.12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51,926.04	165,366.04
固定资产	21,639,509.87	19,523,859.33
在建工程		420,000.00
使用权资产	1,191,282.63	716,161.30
无形资产	6,752,492.98	5,892,369.91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40,800.79	26,617,279.67
其他资产	9,028,220.53	8,855,739.76
资 产 总 计	7,677,265,904.35	7,439,752,744.9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44,349,275.54	950,396,560.2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300,216,180.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吸收存款	5,446,327,184.86	5,026,521,162.30
应付职工薪酬	16,335,937.82	17,946,565.35
应交税费	8,931,800.64	9,044,309.00
预计负债	433,530.15	506,961.57
租赁负债	937,131.78	602,638.10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32,534,699.82	13,206,137.21
负 债 合 计	6,449,849,560.61	6,318,440,514.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590,381.00	52,590,38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00,000.00	5,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6,832.93	505,146.83
盈余公积	276,562,762.04	265,641,138.21
一般风险准备	179,528,313.54	179,528,313.54
未分配利润	713,528,054.23	618,047,251.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7,416,343.74	1,121,312,230.5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7,677,265,904.35	7,439,752,744.9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11,065,377.8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8,786,12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00,000,000.00
已发行存款证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28,476,467.71	18,546,787.5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1,822,858.14	313,793,896.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9,755.55	3,748,31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3,234,459.22	544,875,122.15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12,766,249.63	250,414,818.3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6,0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6,392,697.23	6,752,808.14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00,000,000.00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0,299,958.59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已发行存款证净减少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3,508,163.44	68,869,683.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241,696.89	47,640,051.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04,235.20	21,370,755.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9,667.63	22,051,466.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6,162,710.02	457,399,54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28,250.80	87,475,578.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22,452.45	253,059.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71,409.66	10,200,126.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8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18,752.11	10,453,186.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31,438.72	120,396.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29,570.40	1,270,436.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761,009.12	1,390,832.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42,257.01	9,062,353.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43,199.51	3,681,205.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570.00	278,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4,769.51	3,959,705.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4,769.51	-3,959,705.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025,277.32	92,578,227.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835,800,603.23	743,222,375.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2,775,325.91	835,800,603.23

利润表

编制单位：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16,852,385.45	212,378,057.82
利息净收入	248,003,626.00	240,211,171.46
利息收入	324,385,132.26	315,339,677.90
利息支出	76,381,506.26	75,128,506.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61,908.18	5,050,434.2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265,744.83	10,750,627.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603,836.65	5,700,193.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6,423.39	46,790.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000,000.00	-36,000,00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75,469.64	98,326.78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634,958.24	2,971,335.00
二、营业支出	88,887,033.78	83,901,192.43
税金及附加	1,117,769.19	1,202,753.83
业务及管理费	82,229,082.23	78,019,580.37
信用减值损失	5,526,742.36	4,665,418.2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13,440.00	13,44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965,351.67	128,476,865.39
加：营业外收入	159,327.67	678,656.11
减：营业外支出	471,194.76	2,199,993.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653,484.58	126,955,528.30
减：所得税费用	17,607,858.02	17,739,289.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045,626.56	109,216,238.3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8,313.90	133,674.3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8,313.90	133,674.3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24,650.93	-30,750.60
3.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326,337.03	164,424.92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747,312.66	109,349,912.6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590,381.00				5,000,000.00		505,146.83	265,641,138.21	179,528,313.54	618,047,251.01	1,121,312,230.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2,590,381.00				5,000,000.00		505,146.83	265,641,138.21	179,528,313.54	618,047,251.01	1,121,312,230.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98,313.90	10,921,623.83		95,480,803.22	106,104,113.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98,313.90			110,045,626.56	109,747,312.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921,623.83		- 14,564,823.34	- 3,643,199.51
1.提取盈余公积								10,921,623.83		- 10,921,623.8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643,199.51	- 3,643,199.51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590,381.00				5,000,000.00		206,832.93	276,562,762.04	179,528,313.54	713,528,054.23	1,227,416,343.7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590,381.00				5,000,000.00		371,472.51	254,856,889.09	179,528,313.54	523,296,467.31	1,015,643,523.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2,590,381.00				5,000,000.00		371,472.51	254,856,889.09	179,528,313.54	523,296,467.31	1,015,643,523.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3,674.32	10,784,249.12		94,750,783.70	105,668,707.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3,674.32			109,216,238.32	109,349,912.6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784,249.12		-14,465,454.62	-3,681,205.50
1.提取盈余公积								10,784,249.12		-10,784,249.1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81,205.50	-3,681,205.5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590,381.00				5,000,000.00		505,146.83	265,641,138.21	179,528,313.54	618,047,251.01	1,121,312,230.59